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SCZB2026-ZB-0242-001

淳化县义务教育学校食堂劳务服务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六年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一)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二) 投标人须知	10
一、总则	10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0
2.资金来源	11
3.投标费用	11
4.适用法律	11
二、招标文件	11
5.招标文件构成	11
6.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2
7.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12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8.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12
9.投标文件组成	12
10.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3
11.投标报价	13
12.投标保证金	13
13.投标有效期	13
14.投标文件的制作	13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4
15.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4
16.投标截止	14
17.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4
五、开标及评标	15

18.开标	15
19.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5
20.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16
21.投标偏离	17
22.投标无效	17
23.比较与评价	18
24.废标	18
25.保密要求	19
六、确定中标	19
26.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19
27.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19
28.发出中标通知书	19
29.告知招标结果	19
30.签订合同	20
31.履约保证金	20
32.预付款	20
33.招标代理服务费	20
34.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20
35.廉洁自律规定	24
36.人员回避	25
37.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25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26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7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要求	5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3
一、资格证明文件	74
第一部分 身份证明文件	75
第二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78

二、商务及技术文件	86
投标函	88
开标一览表	89
投标分项报价表	46
技术偏离表	91
商务条款偏离表	92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93
投标人监狱企业声明函	9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95
符合评分标准要求的商务文件	96
投标方案或技术方案	97
业绩一览表	98

第一章 招标公告/投标邀请

淳化县义务教育学校食堂劳务服务采购项目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淳化县义务教育学校食堂劳务服务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将单位介绍信及被介绍人的身份证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发至邮箱 785442114@qq.com,需备注项目名称-合同包号-单位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QQ 邮箱等信息。”)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2 月 24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SCZB2026-ZB-0242-001

项目名称: 淳化县义务教育学校食堂劳务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 5499995.4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淳化县义务教育学校食堂劳务服务采购项目-东片)

合同包预算金额: 2786933.4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 2786933.4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餐饮服务	淳化县义务教育学校食堂劳务服务采购项目-东片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786933.40	2786933.4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生效后一年。

合同包 2(淳化县义务教育学校食堂劳务服务采购项目-西片)

合同包预算金额: 2713062.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 2713062.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	------	------	--------	------------	---------	---------

1-2	餐饮服务	淳化县义务教育学校食堂劳务服务采购项目-西片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713062.00	2713062.00
-----	------	------------------------	------	--------	------------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生效后一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淳化县义务教育学校食堂劳务服务采购项目-东片)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投标人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合同包 2(淳化县义务教育学校食堂劳务服务采购项目-西片)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投标人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淳化县义务教育学校食堂劳务服务采购项目-东片)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投标；

3.2 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或其他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养老保险缴纳证明）；

3.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4 需向采购代理机构免费获取招标文件，未向采购代理机构免费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投标。

合同包 2 (淳化县义务教育学校食堂劳务服务采购项目-西片) 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被“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投标；

3.2 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或其他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养老保险缴纳证明）；

3.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4 需向采购代理机构免费获取招标文件，未向采购代理机构免费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01-28 08:00:00 起至 2026-02-04 17:00:00 止

地点/途径：“将单位介绍信及被介绍人的身份证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发至邮箱 785442114@qq.com, 需备注项目名称-合同包号-单位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QQ 邮箱

等信息。”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免费赠送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6年2月24日09时30分

开标时间：2026年2月24日09时30分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C座9层第三会议室

开标地点：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C座9层第三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1《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1.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1.3《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

1.4《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财政部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

1.5《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

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

1.6《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办库〔2022〕35号）、《财政部办公厅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项目实施指南〉的通知》（财办库〔2023〕52号）。

1.7《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

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清单范围内产品的有效认证证书或相关证明。

2、投标人可就本项目 2 个合同包投标，但每家投标人只能中标 1 个合同包。

3、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内通过电子邮箱发送电子版资料的方式获取招标文件，将单位介绍信及被介绍人的身份证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发至邮箱 785442114@qq.com，需备注项目名称-合同包号-单位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QQ 邮箱等信息。

4、各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淳化县教育局

地址：陕西省咸阳市淳化县西新街

联系方式：029-3277259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C 座 9 层

联系方式：029-8848127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欣、刘艳

电话：029-8848127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1	采购人：淳化县教育局 地 址：陕西省咸阳市淳化县西新街 电 话：029-32772591
1.2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C座9层 联系人：张欣、刘艳 电话：029-88481271
1.3.3	合格投标人的特定资格条件：见招标公告
1.3.4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1.3.5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否
1.4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1.4.7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1.7	项目所属行业： <u>餐饮业</u>
2.2	项目预算金额：5499995.40 元；最高限价：5499995.40 元。其中： 合同包 1 预算金额：2786933.40 元；最高限价：2786933.40 元； 合同包 2 预算金额：2713062.00 元；最高限价：2713062.00 元。
5.4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u>否</u>
8.1	投标人可就本项目 2 个合同包投标，但每家投标人只能中标 1 个合同包，评标将按采购包 1、2 顺序进行，同时参加两个合同包投标的投标人若在前一个包作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被推荐，后一个包可继续参与评审，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
12.1	投标保证金：不收取
13.1	投标有效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14.1	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正本： <u>1</u> 份、副本： <u>2</u> 份；

	商务及技术投标文件：正本： <u> 1 </u> 份、副本： <u> 2 </u> 份； 除上述文件外，还须密封递交投标文件电子文档 <u> 1 </u> 份（以 U 盘方式递交，需包括投标文件 word 文档和投标文件扫描件 pdf 文档）。
16.1	投标截止时间：2026 年 02 月 24 日 09: 30
18.1	开标时间：2026 年 02 月 24 日 09: 30 开标地点：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C 座 9 层第三会议室
19.2	信用查询时间：资格审查时
20.4	本项目涉及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u> / </u> 本项目涉及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u> / </u>
20.5	支持本国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适用，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20.6	本项目核心产品： <u> 不涉及 </u>
23.2	评标方法：适用 <u> (综合评分法) </u>
27.1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u> 3 </u>
27.2	招标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u> 否 </u>
31.1	是否提交履约保证金： <u> 否 </u>
32.1	预付款比例为：合同总价款的 40%
32.3	情形如下： /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资金在履约完成之后才能到位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期限小于 20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采购预算资金小于 50 万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采购人不能在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完成前支付采购资金

33	<p>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约定：</p> <p>参照原《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计算方法按合同包进行收取（按标准下浮20%）。</p> <p>中标单位的招标代理服务费交纳信息</p> <p> 银行户名：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p> <p>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西安友谊路支行</p> <p> 账 号：78560188000095264</p> <p> 联 系 人：财务部 联系电话：029-85263975</p>
37.2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一次性提出
37.4	<p>提交质疑函联系信息：</p> <p>联系单位：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p> <p>联 系 人：综合办公室</p> <p>联系电话：029-85235014</p>
适用于本投标人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	
1	根据本项目特点，投标人应提交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特定资格条件）为：详见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3”项要求
2	投标人应提交的其他文件：

(二) 投标人须知

一、总 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为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潜在投标人：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本项目的投标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投标人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和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2 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3.3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资格要求。

1.3.4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未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5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 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的，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6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7 本项目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资金来源

- 2.1 本项目的采购资金已列入政府采购项目预算，具有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条件。
-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如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3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预算额度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费用。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构成

- 5.1 招标文件共六章，构成如下：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要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5.2 招标文件中如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最后描述为准。
-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5.4 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及相关事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

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投标人未回复的，视同已知晓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

因潜在投标人原因或通讯线路故障导致通知逾期送达或无法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招标采购活动可以继续有效进行。

7.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投标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8.1 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中一个或多个标段进行投标或者中标，除非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8.2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标段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及要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响应，如仅响应部分内容，其该标段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8.3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货物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8.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组成

9.1 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组成。投标人应完整地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2 上述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署和盖公章或经公章授权的其他单位章（以下统称公章）。采用公章授权方式的，应当在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附公章授

权书（格式自定）。

10.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0.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标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技术文件。

10.2 前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0.3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招标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人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1.2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分项服务、伴随的货物和工程的价格（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1.3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

11.4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有效期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投标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4. 投标文件的制作

1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和电子文档，每份投标文件封皮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若正本和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公章。委托代

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每一修改处签字。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和盖章的投标文件，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3 投标文件应按照“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分成两部分，并用不可拆装的方式分别装订成册。

14.4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装订不当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密封要求：投标文件应当用不能被他人知悉或更换投标文件内容的方式密封。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的两个部分分开单独密封，并在封皮正面标明“资格证明文件”或“商务及技术文件”字样。投标人应承担封装失误产生的任何后果。

15.2 标记要求：所有包装封皮和信封上均应

(1) 注明招标公告中指定的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合同包号及名称、投标人名称和“在（开标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2) 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15.3 如果投标文件未进行密封，将被拒绝接收。

16. 投标截止

16.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到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地点。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7.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投标文件。

17.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将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并向投标人出具回执。

17.3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修改，须提出书面申请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申请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签署、

密封、标记。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并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撤回的，须提出书面申请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17.4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7.5 除投标人不足 3 家未开标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五、开标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8.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自己或所代表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记录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当众拆封投标文件，宣读投标人在开标一览表中所填写的全部内容。对于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投标声明，在开标时当众宣读，评标时有效。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18.3 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投标人未派代表参加开标的，视同投标人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开标现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9.1 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及其投标标的物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资格证明文件未装在“资格证明文件”中的，将被认定为未通过资格审查。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19.2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19.2.1 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

为信息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2 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

20.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0.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20.2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20.4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属于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应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或相关证明，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第三章评标方法和标准。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投标人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或相关证明，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如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投标人所投产品应为经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的产品。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20.5 支持本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要求，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符合要求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本项目适用情形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20.6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 投标偏离

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负偏离，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2. 投标无效

- 22.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

实质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内容。

22.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 (3) 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 (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 (7) 不符合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3. 比较与评价

23.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3.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3.3 具体办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23.4 落实其他政府采购政策条款。具体办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24.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5. 保密要求

25.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5.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六、确定中标

26.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的情形外，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2）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27.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27.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27.2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28. 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并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项目采购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等原因进行价格扣除后中标供应商的评审报价；项目采购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中标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9. 告知中标结果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30. 签订合同

30.1 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25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

30.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或修改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0.3 如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并上报行政监督管理部门记入不良行为记录。

31.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32. 预付款

32.1 预付款是指在指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履行前，采购人向中标人预先支付部分合同款项，预付款比例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33.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招标代理服务费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单独列项。

34.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融资

34.1 投标人递交的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规定。

34.2 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困难，陕西省财政厅出台了《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中标人如有融资需求，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 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了解详情。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

政府采购供应商申请信用融资时，如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附加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切实做到以政府采购信用为基础，简化手续，提高效率，降低供应商融资成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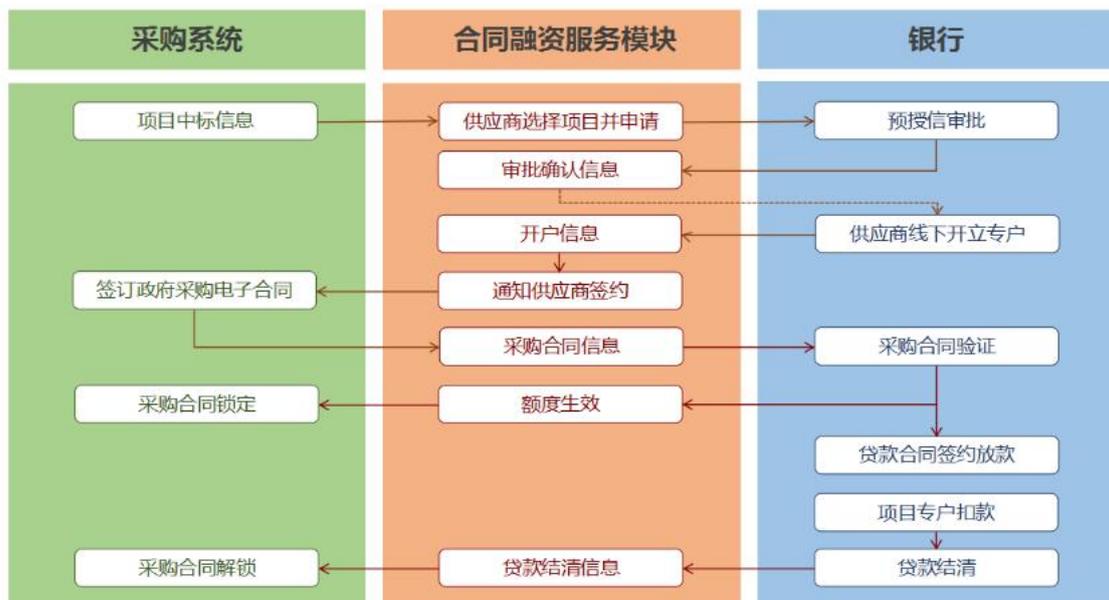
银行为参与政府采购融资的中小企业提供的产品，应以信用贷款为主，贷款利率应当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水平，并将产品信息（包括贷款发放条件、

利率优惠、贷款金额)等在陕西政府采购网予以展示。

中小企业可根据各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金融产品,并根据方案中列明的联系方式和要求向相关银行提出信用融资申请。银行根据中小企业的申请开展尽职调查,合理确定融资授信额度。中小企业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后,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融资申请。

对拟用于信用融资的政府采购合同,供应商在签署合同时应当向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申明或提示该合同将用于申请信用融资,并在合同中注明融资银行名称及在该银行开设的收款账号信息。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进行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时,应当将上述信息在政府采购合同中予以特别标记。

业务流程简图如下:



未签订采购合同申请流程



省级政府采购项目贷款银行信息：

一、陕西建行（E政通）

陕西省分行营业部 西安市南广济街 38 号 白玉皓 13201603166
 西安莲湖路支行 西安市莲湖路 35 号 刘冲 17702902131
 西安曲江支行 西安市雁塔南路 2216 号 樊理君 18691568151
 西安高新区支行 西安市高新路 42 号 卞斯超 15191075651
 西安经开区支行 西安市未央路 125 号 惠媛 17792256100
 西安南大街支行 西安市南大街 15 号 乔鉴 18089136919
 西安和平路支行 西安市和平路 101 号 陈歆 18691816821
 西安兴庆路支行 西安市兴庆路 61 号 李妍 13892880386
 西安新城支行 西安市南新街 29 号 朱子君 18629286269
 西安长安区支行 西安市长安区青年街 2 号 王淑芸 13572289603
 咸阳分行 咸阳市西兰路 4 号 邵洋 13299079906
 宝鸡分行 宝鸡市红旗路 36 号 李倩 18629019817
 铜川分行 铜川市新区正阳路与长虹路十字 张小波 18691932636
 榆林分行 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创业大厦 张君君 15991929275
 延安分行 延安市宝塔区中心街 陈进佃 15609110557
 汉中分行 汉中市石灰巷 21 号 王晨旭 15319375850
 安康分行 安康市育才路 102 号 张少帅 13165762680
 商洛分行 商洛市名人街广电大楼下 郭杨 17809267188

二、北京银行（政府订单贷）

西安分行营业部 刘晓伟 总经理助理 029-61828763 18066630518
 西安高新开发区支行 梁凡 行长助理 029-61828531 18681945597
 西安曲江文创支行 蒋超 室经理 029-65667366 15891737329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孟庆龙 行长助理 029-61828272 13991990373

西安长缨路支行	范凯	副行长	029-68717760 13991315609
长安西长安街支行	陈明	行长助理	029-85724301 18149209660
泾渭工业园支行	杨奕	室经理	029-68213773 15934802021
北客站科技支行	周洁	副行长	029-61828129 18629518636
解放路支行	王莉	行长助理	029-61828185 15802966196
延安分行	奥宝森	室经理	0911-8076038 15592925222

三、工商银行（政采贷）

榆林分行	张岭	客户经理	0912-6183827 15353386777
宝鸡分行	郭进	客户经理	0917-3238282 18991749262
安康分行	郑婕	客户经理	0915-3236275 15667856663
铜川分行	彭东东	客户经理	0919-2151878 17392898832
延安分行	党莹	经理助理	0911-2380826 15291142933
汉中分行	杨薇薇	部门副经理	0916-2606773 18591607453
渭南分行	张欢	客户经理	09132095066 15229730006
咸阳分行	袁霖	客户经理	029-33259370 18591006506
商洛分行	张铮	经理助理	0914-2310908 18691410305
商洛分行	余勇博	客户经理	0914-2310908 18092802280
西安分行	巩越	客户经理	029-87609419 18629450680

四、中信银行（政采e贷）

西安分行	西安市朱雀大街中段1号	曹晓聪	13759957407	魏敏	18681897602
咸阳分行	秦皇中路绿苑大厦	杭群	13992016859		
宝鸡分行	宝鸡市高新大道50号财富大厦B座	王尧	13636762976		
渭南分行	渭南市朝阳大街中段信达广场世纪明珠大厦	杨阳	18191815559		
榆林分行	榆林市高新区长兴路248号中信银行	刘洪巍	13636885556		
汉中分行	汉中市汉台区西二环路劳动西路东南汉中滨江·公园壹号（产业孵化区）3B号楼	陈真	18509165068		

五、中国光大银行（阳光政采贷）

宝鸡分行	杨欢	0917-3451055	18329677163
榆林分行	尚云鹏	0912-3548019	18690473126
延安分行	汪昊田	0911-8011831	13509115500
咸阳分行	侯佳	32100021	15229500088
营销一部	李敏	8723631113772031109	
营销二部	朱翰辰	87236201	17791788078
营业部	张翔琮	87236306	18829235568
电子城支行	张曼玉	88247071	18009298787
明德门支行	王晨	85350770	13991249430
东大街支行	刘林	87438914	15029673754
经济开发区支行	陆家俊	86525176	18629303397
凤城九路支行	宋宜	89155022	18966911622
兴庆路支行	司洋	83290033	18629251819
长乐西路支行	张超	82566208	15877390201
友谊路支行	贡程敏	88422067	18792795210
边家村支行	王鹏	85251673	15309223048
北关支行	菅新培	86248203	18092169361

南郊支行	程拓	85265234	13772491661
西关正街	马瑜	89548109	13772337373
丈八东路支行	杨筱凡	81026910	15129044185
雁塔路支行	闫梓闻	82222501	18691561524
唐延路支行	尉二宝	88329478	13991930150
枫林绿洲支行	杨嘉	87302120	13609199490
南关正街支行	郭敏	85230722	18066610983
南二环支行	刘超	88362861	18192080396
曲江支行	田鹏	81205890	13991937977
太白路支行	马振林	68912880	15353736656
明光路支行	刘二渭	81623506	13201793405
凤城二路支行	张洋	86680267	13720423343
昆明路支行	张洁	84592506	13991821278
丈八北路支行	郭浩	81875192	15667087662
新城支行	余振东	87251680	18066617238

六、浦发银行（政采e贷）

西安分行	吴晨雨	客户经理	029-63603803	15991724645
西安分行	陈福全	客户经理	029-63603441	17782511994
西安分行	韩瑾	客户经理	029-63603443	18202909790
西安分行	李瑞雪	客户经理	029-63603445	18220862398
榆林分行	陈晓晓	公司业务部	0912-2216068	15691269965
榆林分行	郭小东	公司业务部	0912-2216008	15291820586
宝鸡分行	张一岚	公司业务部	0917-8662919	18690008816
宝鸡分行	朱强	公司业务部	0917-8662926	13909176381
渭南分行	王晓峰	公司业务部	0913-3357080	13992363166
咸阳分行	薛晗	公司业务部	029-32083788	15109226216

七、兴业银行（政采贷）

西安分行 朱靖 总监 029-87482998 13363979983

八、中国民生银行（政采贷）

民生银行西安分行 联系人：陈经理 联系电话：61815275 /18821669199

联系人：王经理 联系电话：61815280 /18591953690

九、浙商银行（政采贷）

西安分行 西安市雁塔区科技路259号 曹金辉 18710993980

十、招商银行（政采贷）

招商银行西安分行 联系人：任瑾；85438988

十一、长安银行（小微贷）

长安银行西安曲江新区支行 地址：西安市曲江新区雁南一路3号

联系人：陈瑶 13629266833

35. 廉洁自律规定

35.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投标人恶意串通。

35.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投标人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投标人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6. 人员回避

潜在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均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7.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37.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7.2 投标人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中国政府采购网首页下载专区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投标人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7.3 投标人提交质疑函的要求

37.3.1 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37.3.2 质疑投标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7.3.3 质疑投标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37.3.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37.3.5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

37.3.6 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签字的需提供相应的授权书。

37.4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本项目的评标工作。资格审查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工作程序如下：

一、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资格审查工作。资格审查标准见本章附表一。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投标处理：

- 1、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的完整性、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 2、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的完整性、有效性、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 3、信用查询不符合要求的。
- 4、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二、由**评标委员会**负责的审查评审工作。

1、符合性审查是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符合性审查标准见本章附表二。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投标处理。

1.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1.2 投标人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1.3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4 投标有效期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1.5 投标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或投标内容的技术指标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造成采购档次降低或影响服务质量。

2、如有必要，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书面澄清或者说明。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评审要素和标准见本章附表三。

3.1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以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排序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二位四舍五入。

4、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评标报告。

三、评审标准中应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及应考虑因素

1、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2、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有效期内的产品认证证书，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见评审因素和指标内容。

3、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或相关证明，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4、中标候选人并列时的处理方式

采用综合评分法，则：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附表一 资格审查标准

序号	审查要素	审查标准	审查结果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然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1) 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的有效“营业执照”的复印件；</p> <p>(2) 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p> <p>(3) 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p> <p>(4) 投标人是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登记证书复印件；</p> <p>(5)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p> <p>(6)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p>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1)或提供(2)	<p>(1) 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两年内任意一个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应满足以下要求： ① 投标人是企业的，财务报告是指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须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复印件至少须包括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附注和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报告正文应当有会计师事务所公章和2名注册会计师的签字及盖章。且2022年10月1日后出具的审计报告应当经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 ② 投标人适用《事业单位会计准则》的，财务报告是指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复印件至少须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或收入费用表）、财政补助收入支出表。 ③ 投标人适用《政府会计准则》的，财务报告是指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复印件至少须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费用表。 ④ 投标人适用《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财务报告是指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复印件至少须包括资产负债表、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 ⑤ 投标人是上述四种情况以外情况的，按照其依法适用的会计制度、财务规则或会计准则提供财务报表复印件（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p>	

序号	审查要素	审查标准	审查结果
		<p>(2) 提供资信证明原件或复印件, 应满足以下要求:</p> <p>① 资信证明须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由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p> <p>② 无论开具银行是否标明“复印无效”, 投标人提供的复印件在本次投标中予以认可(即不因“复印无效”字样而认定资信证明复印件无效)。</p> <p>③ 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p>	
3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p>(1) 投标人应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近六个月中任何一个月缴纳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证, 时间以税款所属时期为准(银行出具的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的复印件, 并加盖本单位公章)。</p> <p>(2) 投标人采用汇算清缴方式缴纳企业所得税的, 应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近六个月中任何一个月缴纳增值税或最近一期缴纳企业所得税的凭证, 时间以税款所属时期为准(银行出具的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的复印件, 并加盖本单位公章)。</p> <p>(3) 缴纳凭证复印件须清晰可辨, 并能显示出投标人名称和所缴纳税种种类, 单位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不能作为单位纳税的凭证。</p> <p>(4) 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投标人, 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p>	
4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p>(1) 投标人应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近六个月中至少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并加盖本单位公章。</p> <p>(2) 凭证复印件须清晰可辨, 并能显示出投标人名称和所缴纳的社保的种类。</p> <p>(3)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 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并加盖本单位公章。</p>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按照资格证明文件附件 6-5 格式作出相关承诺。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按照资格证明文件附件 6-6 格式作出相关承诺。	

序号	审查要素	审查标准	审查结果
7	信用信息	<p>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记录名单;</p> <p>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p> <p>(以采购代理机构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当天进行资格审查时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p>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按照资格证明文件附件 6-7 格式做出说明	
9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按照资格证明文件附件 6-8 格式做出声明。投标人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10	已向采购代理机构获取招标文件	需向采购代理机构获取招标文件,未向采购代理机构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投标。	
1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证明	<p>(1)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p> <p>(2) 授权代表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证明。</p>	
12	特定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特定资格要求。	
13	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	

序号	审查要素	审查标准	审查结果
		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及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作为资格证明文件的一部分。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	
审查结论		通过/不通过	
不通过原因说明			

注：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是否满足要求逐条标注审查意见，符合的标记为“√”，不符合的标记为“×”；
2. 审查结论栏统一填写为“通过”或“不通过”，出现一个“×”为“不通过”，不进入后续评审；
3. 对审查结论为“不通过”的，要说明原因。

附表二 符合性审查标准

序号	审查要素	审查标准	审查结果
1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3	投标报价	投标人投标报价没有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4	预防不正当竞争	投标人的报价不存在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情况	
5	投标内容	投标内容不存在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情形，投标内容满足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不存在采购档次降低或影响服务质量的情形	
6	公平竞争	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没有弄虚作假、恶意串通或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弄虚作假、串通投标的情形见附注)	
7	其它	不存在其它不符合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无效条款的情形	
审查结论		通过/不通过	
不通过原因说明			

注：

1. 评审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是否满足要求逐条标注审查意见，符合的标记为“√”，不符合的标记为“×”；审查结论栏统一填写为“通过”或“不通过”，出现一个“×”为“不通过”，不进入后续评审；对审查结论为“不通过”的，要说明原因。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行为：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附表三 评审标准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适用)

评标要素	分值	评标标准
价格	10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p> <p>（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在评标现场提供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为无效投标）</p> <p>注：本项目已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对小微企业报价不再进行价格扣除，投标人应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p>
技术评审	74	<p>1.总体服务方案（18分）</p> <p>评审内容: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总体服务方案，方案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招标要求。方案内容包含①政策理解；②现状分析；③重难点分析；④质量保障措施；⑤协助配合及监督检查；⑥服务人员上岗培训。</p> <p>评审标准:上述每项方案内容无缺陷得3分，满分为18分。方案内容每存在1处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p> <p>（评审内容中的缺陷是指: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内容描述过于简单、条理不清晰、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p> <p>2.管理制度方案（14分）</p> <p>评审内容: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管理制度方案，方案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招标要求。方案内容包含①财务管理；②配餐要求；③用工管理；④安全防范；⑤卫生保障；⑥质量监督；⑦文明服务。</p> <p>评审标准:上述每项方案内容无缺陷得2分，满分为14分。方案内容每存在1处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p> <p>（评审内容中的缺陷是指: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内容描述过于简单、条理不清晰、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p>

	<p>3.服务流程（6分）</p> <p>评审内容: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流程，方案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招标要求。方案内容包含①工作流程；②服务要求；③岗位职责。</p> <p>评审标准:上述每项方案内容无缺陷得2分，满分为6分。方案内容每存在1处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p> <p>（评审内容中的缺陷是指: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内容描述过于简单、条理不清晰、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p>
	<p>4.食品用餐质量（8分）</p> <p>评审内容: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食品用餐质量方案，方案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招标要求。方案内容包含①用餐品种；②营养搭配；③成本核算；④安全卫生。</p> <p>评审标准:上述每项方案内容无缺陷得2分，满分为8分。方案内容每存在1处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p> <p>（评审内容中的缺陷是指: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内容描述过于简单、条理不清晰、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p>
	<p>5.日常管理应急预案（8分）</p> <p>评审内容: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日常管理应急预案，方案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招标要求。方案内容包含①停水、停电、停气应急预案；②食物中毒应急预案；③消防安全突发事件预案；④临时性的接待、活动、考察等导致用餐人数增多等情况的应对措施。</p> <p>评审标准:上述每项方案内容无缺陷得2分，满分为8分。方案内容每存在1处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p> <p>（评审内容中的缺陷是指: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内容描述过于简单、条理不清晰、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p>
	<p>6.设施设备管理方案（8分）</p> <p>评审内容: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设施设备管理方案，方案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招标要求。方案内容包含①常用设备清单；②操作使用规范；③维护保养方案；④安全防范。</p>

		<p>评审标准:上述每项方案内容无缺陷得 2 分, 满分为 8 分。方案内容每存在 1 处缺陷: 扣 1 分, 扣完为止。</p> <p>(评审内容中的缺陷是指: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内容描述过于简单、条理不清晰、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 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 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 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p> <p>7.厨余垃圾分类归集方案 (4 分)</p> <p>评审内容: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厨余垃圾分类归集方案, 方案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招标要求。方案内容包含①垃圾分类方案; ②归集措施。</p> <p>评审标准:上述每项方案内容无缺陷得 2 分, 满分为 4 分。方案内容每存在 1 处缺陷: 扣 0.5 分, 扣完为止。</p> <p>(评审内容中的缺陷是指: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内容描述过于简单、条理不清晰、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 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 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 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p> <p>8.人员配备方案 (8 分)</p> <p>评审内容: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人员配备方案, 各岗位人员配备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及要求的按以下情况加分, 不满足本项不得分: 服务团队人员每增加 5 人得 4 分, 满分 8 分。</p> <p>注: 投标人须承诺为所有人员办理合格有效的健康证, 未承诺不得分。</p>
商务评审	16	<p>9.业绩 (10 分)</p> <p>投标人近三年 (2023 年 1 月至今) 具有类似项目业绩, 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提供一个得 2 分, 满分 10 分。</p> <p>10.企业综合实力 (4 分)</p> <p>投标人通过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质量管理体系、职业健康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每提供一个得 1 分, 满分 4 分。</p> <p>11.服务承诺 (2 分)</p>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作出的服务承诺、保证服务质量的具体措施及增值服务等内容。</p> <p>每提供一项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 得 0.5 分, 满分 1 分;</p> <p>每提供一项针对本项目的增值服务, 得 0.5 分, 满分 1 分;</p>
满分		100 分

说明:

1.同一指标不得重复打分。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淳化县义务教育学校食堂劳务服务采购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中标人）：_____

签订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甲方： 淳化县教育局 （采购人）

乙方： _____ （中标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_____

二、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 _____元，小写： _____元。

2、合同总价包括：包括完成本次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服务费、管理费、利润、税金及后续服务等所有费用。

3、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三、合同结算

1、付款比例：合同签订生效后，首次支付服务费用原则上不低于合同总价款的40%，项目执行期每季度按合同总价款的15%比例支付，共计3个季度，剩余价款服务期满后一次性结清。

2、结算方式：为保证服务的质量，甲方和乙方签订采购合同时，各义务段学校同时须和乙方签订学校食堂劳务服务协议。各学校依据食堂劳务服务协议规定，对劳务服务企业进行考核评价。甲方根据各学校对劳务服务企业考核结果及采购合同，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3、结算单位：淳化县教育局根据各学校对劳务服务企业考核结果及采购合同，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4、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 _____

税号：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开户行: _____

联系人及电话: _____

乙方需对上述指定收款账户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如需变更需提前10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5、乙方应该工作日内办理结算手续，应向教育局同步提交付款申请等资料，为甲方出具等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发票。

四、服务期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后一年。

五、服务方式

1、甲方指派管理员负责餐厅的日常管理。

2、乙方承担甲方一日三餐的食品加工及餐饮服务，其中包括重要活动、赛事时，甲方的特殊要求。

3、乙方任命的现场负责人负责对乙方工作人员进行管理，甲方与乙方工作人员不存在雇佣关系。乙方工作人员的管理费用（含人员基本工资、奖金、法定节假日加班工资、社会保险、福利等）由乙方承担。

4、甲方按月支付乙方服务费用。

5、乙方必须严格履行合同要求，不得转包或分包给他人经营。

六、工作内容和人员组成

1、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派驻甲方工作人员的详细名单和职责，工作人员应包括主管、主厨、厨师、面点、普工等。

2、由乙方负责甲方各学校餐厅早、中、晚餐的膳食供应工作，确保所有膳食的花色品种及膳食的安全卫生，保障甲方各学校人员的日常用餐，同时负责餐厅的卫生清洁工作，餐厅内部设备工具和就餐用具的卫生清洁工作。

3、日常膳食由甲方各学校在每周五提出下周搭配菜谱，乙方收到甲方签字确认的每周菜谱后，根据人均标准于每日下午 14:00 分前提交次日的物料采购清单；所需物料由甲方

负责采购。

4、乙方应按投标文件响应内容向甲方提供服务人员，人员搭配由乙方自行负责。

七、工作标准

1、乙方人员服务态度良好，使用文明用语，无争执、谩骂和斗殴现象。

2、饭菜质量满意度在 90%以上。

3、加工过程中原材料的非正常消耗不超总用量 3%。

4、环境卫生符合相关标准。

5、乙方人员无违反甲方管理制度现象。

6、厨房设备、工具、设施维护保管良好，无丢失与人为损坏现象。

7、按甲方各学校规定时间按时开饭。

8、无任何食品质量安全事故和消防安全事故发生以及机械安全事故。

9、乙方派到甲方各学校餐厅的工作人员必须经过岗前培训。

八、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1、甲方各学校负责向员工餐厅派出管理员，负责餐厅的全面工作。

1-2、甲方及各学校负责主、副食的采购、保管。

1-3、甲方各学校制定就餐时间和餐厅服务时间，如有临时调整应及时通知乙方。

1-4、甲方各学校负责售饭用 IC 卡系统、电脑等的配置，保障水、电、气、暖及饮食服务等设备设施的正常维修和添置，如遇特殊情况应及时通知乙方做好应急准备，以免耽误人员用餐。

1-5、甲方各学校人员应文明就餐，保持餐厅卫生，爱护公共财物，尊重乙方工作人员的劳动。

1-6、为提供可口的饭菜，乙方应按甲方各学校要求定期调整或更换厨师，以便饭菜风味、花样定期或不定期得到更新。

1-7、乙方人员在合同期内违反国家法律和甲方的管理制度以及《食品安全法》相关规

定，甲方及各学校有权进行处罚并要求乙方及时整改。

1-8、甲方及各学校每月组织一次双方负责人参加的业务例会，总结和评价当月工作，对存在的问题与不足应及时提出改进意见，遇有重大问题，双方进行沟通，协商解决。

1-9、甲方各学校在本合同生效时，应确保厨房设备状态完好、餐具齐备，并经乙方验收合格后，交付乙方使用和管理。

1-10、甲方各学校有权对餐厅卫生、食品质量及服务质量进行检查，乙方在接到甲方建议和意见后，应立即做出相应的改善和整改，否则将每次处以相应的罚款，由甲方在当月支付费用中直接扣除。

1-11、为保证乙方不将原物料浪费，甲方及各学校将对制作过程进行不定期监督，同时严格控制乙方使用物料的异常情况。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2-1、乙方必须服从甲方各学校餐厅管理人员的领导和监督。

2-2、乙方协助甲方及各学校主、副食的验收、保管，进行食堂成本控制，严格执行膳食物料出入库制度。

2-3、严格控制食品安全事故，做好膳食物料2次把关；杜绝不合格或存在质量问题的膳食物料进入食堂工作间。

2-4、乙方应认真完成甲方各学校交给的日常工作，保证膳食的卫生、安全和口味，供应时间及地点根据甲方各学校要求而定。乙方在承包期内加工过程或供餐过程中因操作不当所发生的食品质量事故，由乙方独立承担全部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各学校所规定就餐时间按时开饭并供应饭菜，如因乙方原因造成未及时开饭则按每次1000元进行现场处罚。

2-5、乙方必须严格遵守甲方各学校食堂、安全、门禁等与乙方有关的各项管理制度，不得带无关人员进入工作区，不得随意进入任何无关膳食工作的场所。违反甲方各学校规章制度者按照甲方相关规定给予处罚，造成的一切事故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服务人员应提供热情、周到的餐饮服务及整洁、干净的个人卫生。

2-6、乙方承诺：乙方招聘的工作人员必须经卫生部门体检合格并持证上岗，要做到穿

着整洁、文明礼貌、热情服务。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工作人员的合法身份证件、健康证件及厨师的等级证等原件，并且健康证由乙方派驻甲方的负责人统一保管，以便随时检查。

2-7、乙方服务人员须按照学校餐费标准足额缴纳伙食费。

2-8、乙方服务人员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人身纠纷、财产纠纷、用工纠纷、工伤事故等，赔偿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2-9、合同期内，乙方必须按照甲方及各学校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5S 标准）保证厨房工作间的食堂消防、安全、卫生。如因乙方责任发生火灾、食物中毒、环境污染、安全等事故，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依照相关法律追究乙方责任。

2-10、乙方必须遵守甲方及各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规定，接受甲方及各学校监督检查。

2-11、乙方派驻甲方各学校的服务人员必须经过设备操作、食品安全、服务等方面的培训，并提供相应的培训记录；乙方员工对厨房设备、工具、餐具及其他器皿等有保管和维护的责任，发生人为损坏和违章操作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负责赔偿。

2-12、乙方应加强对工作人员的安全教育与管理。乙方工作人员在工作和休息期间发生任何人身、财产安全及其他意外事故，将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关责任，甲方及各学校不承担任何责任。

2-13、遇重大节日（春节、元旦、五一、十一等法定节假日）及特殊情况，乙方应按照甲方各学校的排班要求，安排好就餐服务保障工作。

2-14、乙方应严格执行国家《食品卫生法》和相关安全管理规定，随时接受甲方及卫生防疫部门的检查和监督，如发生食品卫生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2-15、乙方如需更新或维修设施设备，应及时与甲方协调，甲方各学校应确保各种设备及水、电、气的正常运行。

2-16、乙方应制定餐厅设备设施安全操作规程、定期培训计划、厨房管理和人员管理规定，并报甲方各学校备案。

2-17、乙方工作人员周一至周五每天出勤率必须达到 90%。未达到以上标准的视为违约，由承包费中扣除违约金（扣除计算标准：缺勤天数 × 每天的人均工资）。

2-18、乙方应依法与餐厅从业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承担所有法定义务，相关花名册及劳动合同报甲方各学校备案，若有人员变更，必须提前一个月向甲方各学校书面告知。

2-19、乙方应对餐厅内的固定资产（比如餐桌餐椅等）负有日常管理责任，定期进行盘点，如因管理不善导致损坏、遗失，应照价赔偿。

2-20、乙方应配合甲方各学校对食材成本控制及日常工作中的节能降耗。

2-21、对甲方及各学校信息和重要活动以及保密事项不得外泄，否则追究所带来的的法律责任。

2-22、乙方负责售饭时刷卡，检查饭菜外带，配合甲方各学校监督就餐浪费。

九、其他要求：

1、食品应分类储存摆放，生熟分开，容易腐烂变质食品在加工前要特别做好冷藏保鲜工作，所有食品要注意防火、防盗、防鼠、防虫、防霉变、防残损。

2、食品加工要建立操作规程、要有计划性，菜肴搭配要合理；要根据不同季节、不同就餐人群编制不同食谱，要做到品种全、花色多、时间省、质量优。

3、食品供应要建立服务规范，坚持文明服务；要不断改进服务方式，尽量缩短就餐人员排队时间，努力为员工提供热情、方便、快捷的服务；就餐环境要干净舒适、秩序良好。

4、安全管理

4-1、食堂指定专职人员负责食堂的安全防范工作。落实防中毒、防破坏、防盗窃、防火灾的安全保卫制度和措施。

4-2、认真贯彻食品卫生法，严格管理食堂的采购和销售，搞好食堂卫生和个人卫生，严防食物中毒。

4-3、非工作人员未经许可不得进入食堂仓库、加工、售卖等工作场所。

4-4、爱护管理好食堂各种设备和物品，防止盗窃。

4-5、所有从业人员严禁寻衅滋事，打架斗殴。

4-6、食堂内有明火和天然气，必须配置必备的消防器材，并放置在显要位置，不得随意挪用、损毁消防设施。

4-7、定期检查，发现隐患及时整改。

5、卫生管理

5-1、从业人员须持有健康合格证，方可上岗。

5-2、从业人员应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做好岗位（责任）区内卫生，随时保持整洁。

5-3、工作时间不准吃东西、不准随地吐痰。

5-4、食品原、辅料入库前必须严格检查验收。发现有不符合卫生要求、无合格卫生检验报告书，不得入库。

5-5、坚持出入库登记和先进后出库原则。

5-6、各类食品原、辅料须分类、分架存放，隔墙离地加盖，标识清楚。食品添加剂须专柜保管。

5-7、定期检查食品质量，及时处理变质或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辅料，对未及时处理食品原、辅料应标明“待处理”。

5-8、保持库房整洁、干燥、通风、透气。冰箱（柜）须定期清理、除霜，做到无血水、冰渣。

十、合同的解除与变更

1、有以下情形之一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1-1、因政策或机构调整等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

1-2、乙方违反本合同及服务协议约定义务的；

1-3、由于乙方原因导致劳务服务不能正常开展或延迟、影响甲方合法利益的；

1-4、因劳务服务人员行为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或注销证照的。

1-5、食品加工过程中违反食品安全标准，造成食物中毒或其它食源性疾病食品安全事故的。

1-6、不配合学校管理、出现问题不及时处理，有可能危及食品安全卫生、危害学生健康的。

1-7、未按食谱进行加工，降低饭菜质量和服务质量的。

1-8、每学期供餐满意度测评 2 次不满意或非常不满意的，经督促整改后测评仍不满意的。

1-9、因食品加工制作导致安全问题引发群体性事件的。

1-10、违反财经纪律，或存在其它违法、违规、违约行为，影响恶劣的；

1-11、乙方在提供服务中造成重大不良社会影响的。

2、有以下情形之一时，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乙方履行合同过程中无过错但甲方仍追究其重大责任的。

3、有以下情形之一时，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合同：

3-1、遇本合同的任何一项条款与法律规定有冲突导致无效或政策发生变化，导致履行合同条件发生变化，需调整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

3-2、合同履行过程中，对合同条款有重大分歧无法达成一致，影响合同履行时。

3-3、合同解除，应当依法向对方送达书面解除通知，并对后续问题达成一致，在解除前或新的服务单位接手前，乙方不得中断服务。

十一、违约责任

1、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本合同其他条款有约定的按照约定执行。

2、双方应严格履行本合同，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均应承担违约责任。

3、由于乙方服务质量低劣未达到合同中约定的标准、由于乙方责任导致服务期延误或乙方有其他违反本合同条款行为的，甲方随时享有单方解除本合同的权利，并享有就由于上述原因造成甲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在此之前支付的所有费用)向乙方要求赔偿的权利。

4、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乙方原因导致服务无法进行的，由乙方承担由此为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5、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的，甲方有权责令乙方立即改正，乙方拒不改正、未按甲方要求改正或已经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每次乙方应承担合同总款项的 5 %的违约金。

6、乙方擅自将合同项目的全部或部分转让委托给第三方，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

立即返还所有甲方支付的费用，并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合同总款项的 20%。

7、乙方承担的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实际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将损失差额部分补齐。

8、违约方承担守约方维权支出的费用，包括律师代理费。

十二、争议处理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违约行为进行及时的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可通过当地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十三、合同组成及附件

- 1、中标通知书
- 2、合同文件
- 3、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
- 4、招标文件
- 5、投标文件
- 6、监督办法及附件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正本一式 2 份，甲方、乙方双方各执 1 份，副本一式 4 份，甲方、乙方双方分别执 2 份。

3、如果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被确定为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时，本协议的其它条款的效力和履行应不受影响。

4、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合同签订地点为_____。

5、生效时间：___年___月___日

协议编号:

_____学校食堂劳务服务协议

甲方(各学校): _____

乙方(中标人): _____

签订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

甲方：_____（义务教育学校）

乙方：_____（中标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服务协议。

一、服务内容：_____

二、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协议签订生效后一年。

三、服务费用和结算方式

1、协议结算总费用按照淳化县教育局与（乙方）签订的淳化县义务教育学校食堂劳务服务采购项目政府采购合同执行。

2、付款比例：合同签订生效后，首次支付服务费用原则上不低于合同总价款的40%，项目执行期每季度按合同总价款的15%比例支付，共计3个季度，剩余价款服务期满后一次性结清。

3、结算方式：为保证服务的质量，淳化县教育局和乙方签订采购合同时，各义务段学校同时须和乙方签订学校食堂劳务服务协议。各学校依据食堂劳务服务协议规定，对劳务服务企业进行考核评价。淳化县教育局根据各学校对劳务服务企业考核结果及采购合同，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4、结算单位：淳化县教育局根据各学校对劳务服务企业考核结果及采购合同，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5、乙方不得分包、转包服务项目，不得委托第三方进行饭菜制作。

四、服务方式

1、甲方指派管理员负责餐厅的日常管理。

2、乙方承担甲方一日三餐的食品加工及餐饮服务，其中包括重要活动、赛事时，甲方的特殊要求。

3. 乙方任命的现场负责人负责对乙方工作人员进行管理，甲方与乙方工作人员不存在雇佣关系。乙方工作人员的管理费用（含人员基本工资、奖金、法定节假日加班工资、社会保险、福利等）由乙方承担。

4. 甲方按月支付乙方服务费用。

5. 乙方必须严格履行协议要求，不得转包或分包给他人经营。

五、工作内容和人员组成

1.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派驻甲方工作人员的详细名单和职责，工作人员应与乙方投标文件中配备人员岗位数量一致。

2. 由乙方负责甲方餐厅早、中、晚餐的膳食供应工作，确保所有膳食的花色品种及膳食的安全卫生，保障甲方人员的日常用餐，同时负责餐厅的卫生清洁工作，餐厅内部设备工具和就餐用具的卫生清洁工作。

3. 日常膳食由甲方在每周五提出下周搭配菜谱，乙方厨师长收到甲方签字确认的每周菜谱后，根据人均标准于每日下午 14:00 分前提交次日的物料采购清单；所需物料由甲方负责采购。

4. 乙方应按投标文件响应内容向甲方提供服务人员，人员搭配由乙方自行负责。

六、工作标准

1. 乙方人员服务态度良好，使用文明用语，无争执、谩骂和斗殴现象。

2. 饭菜质量满意度在 90%以上。

3. 加工过程中原材料的非正常消耗不超总用量 3%。

4. 环境卫生符合相关标准。

5. 乙方人员无违反甲方管理制度现象。

6. 厨房设备、工具、设施维护保管良好，无丢失与人为损坏现象。

7. 按甲方规定时间按时开饭。

8. 无任何食品质量安全事故和消防安全事故发生以及机械安全事故。

9. 乙方派到甲方餐厅的工作人员必须经过岗前培训。

七、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1、甲方负责向员工餐厅派出管理员，负责餐厅的全面工作。

1-2、甲方负责主、副食的采购、保管。

1-3、甲方制定就餐时间和餐厅服务时间，如有临时调整应及时通知乙方。

1-4、甲方负责售饭用 IC 卡系统、电脑等的配置，保障水、电、气、暖及饮食服务等设备设施的正常维修和添置，如遇特殊情况应及时通知乙方做好应急准备，以免耽误人员用餐。

1-5、甲方人员应文明就餐，保持餐厅卫生，爱护公共财物，尊重乙方工作人员的劳动。

1-6、为提供可口的饭菜，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定期调整或更换厨师，以便饭菜风味、花样定期或不定期得到更新。

1-7、乙方人员在协议期内违反国家法律和甲方的管理制度以及《食品安全法》相关规定，甲方有权进行处罚并要求乙方及时整改。

1-8、甲方每月组织一次双方负责人参加的业务例会，总结和评价当月工作，对存在的问题与不足应及时提出改进意见，遇有重大问题，双方进行沟通，协商解决。

1-9、甲方在本协议生效时，应确保厨房设备状态完好、餐具齐备，并经乙方验收合格后，交付乙方使用和管理。

1-10、甲方有权对餐厅卫生、食品质量及服务质量进行检查，乙方在接到甲方建议和意见后，应立即做出相应的改善和整改，否则将每次处以相应的罚款，由甲方在当月支付费用中直接扣除。

1-11、为保证乙方不将原物料浪费，甲方将对制作过程进行不定期监督，同时严格控制乙方使用物料的异常情况。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2-1、乙方必须服从甲方餐厅管理人员的领导和监督。

2-2、乙方协助甲方主、副食的验收、保管，进行食堂成本控制，严格执行膳食物料出

入库制度。

2-3、严格控制食品安全事故，做好膳食物料 2 次把关；杜绝不合格或存在质量问题的膳食物料进入食堂工作间。

2-4、乙方应认真完成甲方交给的日常工作，保证膳食的卫生、安全和口味，供应时间及地点根据甲方要求而定。乙方在承包期内加工过程或供餐过程中因操作不当所发生的食品质量事故，由乙方独立承担全部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所规定就餐时间按时开饭并供应饭菜，如因乙方原因造成未及时开饭则按每次 1000 元进行现场处罚。

2-5、乙方必须严格遵守甲方食堂、安全、门禁等与乙方有关的各项管理制度，不得带无关人员进入工作区，不得随意进入任何无关膳食工作的场所。违反甲方规章制度者按照甲方相关规定给予处罚，造成的一切事故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服务人员应提供热情、周到的餐饮服务及整洁、干净的个人卫生。

2-6、乙方承诺：乙方招聘的工作人员必须经卫生部门体检合格并持证上岗，要做到穿着整洁、文明礼貌、热情服务。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工作人员的合法身份证件、健康证件及厨师的等级证等原件，并且健康证由乙方派驻甲方的负责人统一保管，以便随时检查。

2-7、乙方服务人员须按照学校餐费标准足额缴纳伙食费。

2-8、乙方工作人员发生人员纠纷、劳务纠纷、工伤事故等，赔偿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2-9、协议期内，乙方在正确完成甲方交给的各项工作之后，必须按照甲方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5S 标准）保证厨房工作间的食堂消防、安全、卫生。如因乙方责任发生火灾、食物中毒、环境污染、安全等事故，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并依照相关法律追究责任。

2-10、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规定，接受甲方监督检查。

2-11、乙方派驻甲方的服务人员必须经过设备操作、食品安全、服务等方面的培训，并提供相应的培训记录；乙方员工对厨房设备、工具、餐具及其他器皿等有保管和维护的责任，发生人为损坏和违章操作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负责赔偿。

2-12、乙方应加强对工作人员的安全教育与管理。乙方工作人员在工作和休息期间发生任何人身安全等意外事故，将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关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13、遇重大节日（春节、元旦、五一、十一等法定节假日）及特殊情况，乙方应按照甲方的排班要求，安排好就餐服务保障工作。

2-14、乙方应严格执行国家《食品卫生法》和相关安全管理规定，随时接受甲方及卫生防疫部门的检查和监督，如发生食品卫生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2-15、乙方如需更新或维修设施设备，应及时与甲方协调，甲方应确保各种设备及水、电、气的正常运行。

2-16、乙方应制定餐厅设备设施安全操作规程、定期培训计划、厨房管理和人员管理规定，并报甲方备案。

2-17、乙方工作人员周一至周五每天出勤率必须达到 90%。未达到以上标准的视为违约，由承包费中扣除违约金（扣除计算标准：缺勤天数×每天的人均工资）。

2-18、乙方应依法与餐厅从业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承担所有法定义务，相关花名册及劳动合同报甲方备案，若有人员变更，必须提前一个月向甲方书面告知。

2-19、乙方应对餐厅内的固定资产（比如餐桌餐椅等）负有日常管理责任，定期进行盘点，如因管理不善导致损坏、遗失，应照价赔偿。

2-20、乙方应配合甲方对食材成本控制及日常工作中的节能降耗。

2-21、对甲方信息和重要活动以及保密事项不得外泄，否则追究所带来的的法律责任。

2-22、乙方负责售饭时刷卡，检查饭菜外带，配合甲方监督就餐浪费。

八、其他要求：

1、食品应分类储存摆放，生熟分开，容易腐烂变质食品在加工前要特别做好冷藏保鲜工作，所有食品要注意防火、防盗、防鼠、防虫、防霉变、防残损。

2、食品加工要建立操作规程、要有计划性，菜肴搭配要合理；要根据不同季节、不同就餐人群编制不同食谱，要做到品种全、花色多、时间省、质量优。

3、食品供应要建立服务规范，坚持文明服务；要不断改进服务方式，尽量缩短就餐人员排队时间，努力为员工提供热情、方便、快捷的服务；就餐环境要干净舒适、秩序良好。

4、安全管理

4-1、食堂指定专职人员负责食堂的安全防范工作。落实防中毒、防破坏、防盗窃、防火灾的安全保卫制度和措施。

4-2、认真贯彻食品卫生法，严格管理食堂的采购和销售，搞好食堂卫生和个人卫生，严防食物中毒。

4-3、非工作人员未经许可不得进入食堂仓库、加工、售卖等工作场所。

4-4、爱护管理好食堂各种设备和物品，防止盗窃。

4-5、所有从业人员严禁寻衅滋事，打架斗殴。

4-6、食堂内有明火和天然气，必须配置必备的消防器材，并放置在显要位置，不得随意挪用、损毁消防设施。

4-7、定期检查，发现隐患及时整改。

5、卫生管理

5-1、从业人员须持有健康合格证，方可上岗。

5-2、从业人员应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做好岗位（责任）区内卫生，随时保持整洁。

5-3、工作时间不准吃东西、不准随地吐痰。

5-4、食品原、辅料入库前必须严格检查验收。发现有不符合卫生要求、无合格卫生检验报告书，不得入库。

5-5、坚持出入库登记和先进后出库原则。

5-6、各类食品原、辅料须分类、分架存放，隔墙离地加盖，标识清楚。食品添加剂须专柜保管。

5-7、定期检查食品质量，及时处理变质或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辅料，对未及时处理的食品原、辅料应标明“待处理”。

5-8、保持库房整洁、干燥、通风、透气。冰箱（柜）须定期清理、除霜，做到无血水、冰渣。

九、协议的解除与变更

1、有以下情形之一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协议：

- 1-1、因政策或机构调整等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
- 1-2、乙方违反本合同及服务协议约定义务的；
- 1-3、由于乙方原因导致劳务服务不能正常开展或延迟、影响甲方合法利益的；
- 1-4、因劳务服务人员行为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或注销证照的。
- 1-5、食品加工过程中违反食品安全标准，造成食物中毒或其它食源性疾病食品安全事故的。
- 1-6、不配合学校管理、出现问题不及时处理，有可能危及食品安全卫生、危害学生健康的。
- 1-7、未按食谱进行加工，降低饭菜质量和服务质量的。
- 1-8、每学期供餐满意度测评 2 次不满意或非常不满意的，经督促整改后测评仍不满意的。
- 1-9、因食品加工制作导致安全问题引发群体性事件的。
- 1-10、违反财经纪律，或存在其它违法、违规、违约行为，影响恶劣的；
- 1-11、乙方在提供服务中造成重大不良社会影响的。
- 2、有以下情形之一时，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协议：
 - 2-1、乙方履行协议过程中无过错但甲方仍追究其重大责任的。
- 3、有以下情形之一时，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协议：
 - 3-1、遇本协议的任何一项条款与法律规定有冲突导致无效或政策发生变化，导致履行协议条件发生变化，需调整才能继续履行协议时；
 - 3-2、协议履行过程中，对协议条款有重大分歧无法达成一致，影响协议履行时。
 - 3-3、协议解除，应当依法向对方送达书面解除通知，并对后续问题达成一致，在解除前或新的服务单位接手前，乙方不得中断服务。

十、违约责任

- 1、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本协议其他条款有约定的按照约定执行。
- 2、双方应严格履行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均应承担违约责任。

3、由于乙方服务质量低劣未达到协议中约定的标准、由于乙方责任导致服务期延误或乙方有其他违反本协议条款行为的，甲方随时享有单方解除本协议的权利，并享有就由于上述原因造成甲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在此之前支付的所有费用)向乙方要求赔偿的权利。

4、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由于乙方原因导致服务无法进行的，由乙方承担由此为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5、乙方不履行协议义务的，甲方有权责令乙方立即改正，乙方拒不改正、未按甲方要求改正或已经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每次乙方应承担政府采购合同总款项的 5 %的违约金。

6、乙方擅自将协议项目的全部或部分转让委托给第三方，甲方有权解除协议，乙方应立即返还所有甲方支付的费用，并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政府采购合同总款项的 20%。

7、乙方承担的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实际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将损失差额部分补齐。

8、违约方承担守约方维权支出的费用，包括律师代理费。

十一、争议处理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违约行为进行及时的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可通过当地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十二、协议组成及附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政府采购合同及本服务协议
- 3、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
- 4、招标文件
- 5、投标文件
- 6、监督办法及附件

十三、协议生效及其它

- 1、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协议补充，与原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协议正本一式__份，甲方、乙方双方各执__份，副本一式__份，甲方、乙方双方各执__份。

3、如果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被确定为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时，本协议的其它条款的效力和履行应不受影响。

4、协议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协议签订地点为__。

5、生效时间：__年__月__日

甲方名称（盖章）：

乙方名称（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电话：

电话：

附件：《淳化县义务教育学校劳务服务工作监督办法》

淳化县义务教育学校劳务服务工作监督办法

为进一步规范学生营养餐食堂食品加工服务工作，强化食品安全质量意识，改善食品供应水平，切实做到让学生舒心，让家长放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陕西省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结合实际，制定考核办法：

一、考核对象

全县所有义务教育学校参与食堂劳务服务工作的从业人员。

二、考核内容

学生营养餐加工服务质量，详见营养改善计划服务企业考核细则。

三、考核周期

每月考核一次

四、考核程序

1. 每月由学校组织对食堂送餐服务进行一次满意度调查问卷(附件1)，100人以下的学校为就餐师生的50%，100-300人的学校为30%，300-500人的学校为25%，500-1000人的学校为20%，1000人以上的学校为10%，每个学校的调查问卷对象必须包含学生代表、家长代表、教师代表、学校领导班子、营养餐管理人员等，每个学校所有调查问卷对象的平均得分为提供劳务服务方满意度的最终得分。

2. 每月各学校在平时监管时依据考核细则(附件2)以打分的形式对劳务服务工作进行考核。每月25日前将考核结果报县局营养办。

五、考核结果的运用

1. 每月考核分在90分及以上的为合格，90分以下的，每扣一分，扣劳务服务方费用2000元。

2. 考核工作由各学校具体实施，结果报县局营养办备案！

附件：1. 淳化县义务教育学校食堂劳务服务工作满意度问卷表

附件：2. 淳化县义务教育学校食堂劳务服务工作考核细则

附件 1:

淳化县义务教育学校食堂劳务服务工作满意度问卷表

对服务企业在以下各方面的表现，根据评价项目和具体标准在○内打“√”。

项目 评价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非常不满意	
	(每项 10 分)		(每项 6 分)		(每项 4 分)		(每项 0 分)	
食堂卫生	干净	○	一般	○	差强人意	○	很差	○
餐具清洁度	干净	○	较干净	○	马马虎虎	○	不干净	○
供餐及时度	及时	○	时有拖延	○	常有拖延	○	没个准	○
等餐时间	很快	○	较快	○	较长	○	很长	○
饭菜口感	可口	○	一般	○	不稳定	○	很难吃	○
饭餐温度	保证温热	○	基本温热	○	时有冷饭 菜	○	经常冷的	○
食堂从业人员仪 表(口罩、帽子、 收拾、个人卫生 等)	标准	○	较标准	○	不太好	○	差	○
服务态度	礼貌客气	○	一般	○	没表情	○	态度差	○
总分								

附件 2:

淳化县义务教育学校食堂劳务服务工作考核细则

序号	考核内容	考核细则	评分标准		
1	卫生管理	1、地面、下水道、明沟有污水、污物	发现一次扣 0.5 分，若脏物较多可扣 1-2 分。		
		2、墙壁、门窗、天花板有积尘、油污、蜘蛛网	发现一次扣 0.5 分		
		3、相关设备、设施、用具等没有保持卫生清洁，有污渍	发现一次扣 0.5 分		
		4、餐具未做好清洗、消毒等工作	发现一次扣 1 分，情节严重可加倍扣分。		
		5、消毒后的餐具未按要求存放在保洁柜内	发现一次扣 1 分		
		6、发现餐盘、碗、筷子、汤勺等餐具上面有油污、杂物	发现一次扣 1 分，情节严重可加倍扣分。		
		7、从业人员上班期间未按要求戴手套及口罩	发现一次扣 1 分		
		8、发现从业人员未办理健康证或健康证不在有效期内的	未办理发现一次 2 分，过期的发现一次扣 1 分。		
		9、未按规定要求建立消毒、燃气开关、食品留样等台帐	发现一次扣 2 分，情节严重可加倍扣分。		
		10、各类容器未按要求做到及时清洗	发现一次扣 1 分		
2	切配加工	1、各类食材未按要求做到分池(定位)清洗	发现一次扣 1 分		
		2、清洗后的食材接触到地面或有污渍的物体	发现一次扣 1 分		
		3、加工生、熟食品的刀、砧板及用具未按要求区分使用、出现混用的情况	发现一次扣 0.5 分		
		4、烹饪食品未做到科学合理(色、香、味、形俱全);	发现一次扣 0.5 分		
		5、烹饪食品必须烧熟煮透，如发现未加工熟透，视情节轻重扣分	视情节酌情扣 2-10 分		
		6、食品里发现有异物，按问题严重程度扣分	视情节酌情扣 2-10 分		
		7、未按照带量食谱进行加工	发现一次扣 2 分		
		8、其他未列的菜品加工问题	视情节酌情扣 0.5-3 分		
3	服务管理	1、从业人员着装不规范、服务礼仪不到位	发现一次扣 1 分		
		2、未按要求定期对从业人员进行培训，新上岗人员未按要求做到先培	发现一次扣 0.5 分		

		训后上岗			
		3、餐桌椅未及时打扫、清理，服务效率低下、服务态度生硬等	发现一次扣 1 分		
		4、发现上班时间从业人员在食堂内吸烟、吃零食，当班时行为不规范，如嬉戏聊天，大声喧哗，追逐打闹，勾肩搭背，串岗或擅自离岗等	发现一次扣 1 分		
		5、从业人员交通工具未在指定地点有序停放	发现一次扣 1 分		
		6、从业人员不服从学校管理，与师生发生冲突	发现一次扣 2 分		
		7、违反操作规程，造成设备损坏或故意损坏食堂财物设备、工具造成经济损失的	发现一次扣 3 分		
		8、未定期进行安全自查，并及时整改，出现安全隐患的	发现一次扣 3 分		
		9、切配加工时发现食材质量有问题或超过保质期，没有及时反映或隐瞒	发现一次扣 3 分		
		10、其他未列的服务和管理方面问题	视情节酌情扣 0.5-3 分		
4	学校评价	学校管理人员及师生满意度测评平均得分	按实际测评为准，满意度得分在 80-68 分不扣分；67-48 分扣 2 分；47-32 分扣 4 分；31 分一下的扣 6 分		
5	部门监管	被监管部门查处有违规行为的	根据情节严重程度扣 2-12 分		
6	舆情处理	出现网络舆情。经查属实，造成负面影响的	视情节严重程度，扣 1-10 分		
	总分				

注：总分值为 100 分，全部为扣分项。考核分在 90 分及以上为合格，不合格的，每扣 1 分，扣违约金 2000 元。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要求

合同包 1: 淳化县义务教育学校食堂劳务服务采购项目-东片

一、基本要求

1. 项目名称: 淳化县义务教育学校食堂劳务服务采购项目-东片
2. 预算金额: 2786933.40 元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1.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生效后一年。

2. 服务地点

淳化县义务教育阶段各学校

3. 合同形式

淳化县教育局根据总体情况, 通过公开招标选定有资质、有能力的劳务服务企业, 同时负责与服务企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后由各学校与劳务服务企业签订详细服务合同, 并报县教育局备案。

4. 劳务服务企业须满足以下条件

4.1 具备集体用餐加工资质, 主要负责人具有三年以上餐饮从业经验, 有良好的从业信誉, 取得国家规定的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相关证照, 主要包括: 有效期内的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4.2 劳务服务企业必须向所服务学校按照寄宿制学校不低于 1:80、非寄宿制学校不低于 1:100 的标准足额配备食堂从业人员, 人员必须在上岗前经过体检和培训, 培训合格并取得健康证明等才能上岗。

4.3 劳务服务企业必须向每个学校至少配备 1 名具有相关从业资质或具备从业经验的厨师, 所有人员心须熟知《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餐饮服务通用卫生规范》

(GB31654-2021)、《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等法律规定。

5. 劳务服务企业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5.1 因劳务服务人员行为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或注销证照的。

5.2 食品加工过程中违反食品安全标准,造成食物中毒或其它食源性疾病食品安全事故的。

5.3 不配合学校管理、出现问题不及时处理,有可能危及食品安全卫生、危害学生健康的。

5.4 未按食谱进行加工,降低饭菜质量和服务质量的。

5.5 每学期供餐满意度测评2次不满意或非常不满意的,经督促整改后测评仍不满意的。

5.6 因食品加工制作导致安全问题引发群体性事件的。

5.7 违反财经纪律,或存在其它违法、违规、违约行为,影响恶劣的。

6. 服务要求

6.1 劳务服务企业资质

(1) 劳务服务企业应制定项目管理方案,满足学校各项服务需求和要求,并且接受各级监管。

(3) 协助各学校建立食堂组织机构,健全岗位责任制度,制定安全卫生管理制度、安全检查制度、食堂管理制度、奖惩制度、考核制度、满意度调查制度、食物中毒预案、安全应急预案、考勤等,各项制度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学校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并作为学校考核依据。

(5) 随时接受校方及上级相关部门检查。

(6) 建立库房进销存管理台账系统,并认真落实出入库程序。

(7) 不得加工与本项目无关的食品向学校外部提供。

(8) 制定垃圾处理、环境保护方案,符合陕西省相关环境卫生标准要求及污水排放要求。

6.2 厨余及其他垃圾管理要求

(1) 厨余垃圾合法处理率达 100%，并需达到《绿色建筑评价标准》三星等级的标准。

(2) 劳务服务企业应严格按照学校“垃圾分类管理要求”认真执行，严禁将餐厨垃圾与生活垃圾混放。

(3) 避免浪费，劳务服务企业应制定相应的节约、节能、节材方案，减少垃圾产出量。

(4) 学校将进行不定期卫生、安全检查，全面检查与抽查、问查相结合，主要检查各项制度的贯彻落实情况。

6.3 食堂工作标准要求

按照制定的各岗位工作职责、工作要求、工作流程认真执行。

(1) 放置调料的案台无油滴、酱油滴等液体调味品或精盐、味精、白糖等固体调味品以及汤汁、菜片等；料缸内的液体调味品表面无漂浮其他液体或固体调味品等；料缸内的固体调味品表面，无沾染或落有液体或其他固体调味品等。

(2) 灶台、灶前墙壁及其周边无油滴、酱油滴等液体调味品和汤汁等痕迹及菜片、油水等。

(3) 工作人员应穿戴整洁的工作衣帽，保持个人卫生，统一着装（工作帽、工作衣、工作裤等），着装干净、卫生无污渍、不湿不油。

(4) 双手指甲长度不超出指肚 1.5mm；头发须全部包在工作帽内。

(5) 灶台抹布干净卫生，做消毒处理，分类使用，不用时洗涤干净叠放整齐。

(6) 餐具摆放整齐，干净卫生。

(7) 各项卫生符合餐饮卫生标准。

(8) 在各个工作环节包括采购、运输、加工制做、配餐都应保障食品安全、卫生，在管理中注重各个细节。

(9) 除一次性餐具外所有餐具定期进行消毒，做好记录、签字工作。

(10) 每日制备膳食均需留样，每份样品不少于 125 克，并做好详细记录。

(11) 不得在操作间内洗衣服，不允许在配餐间及食堂内清洗与餐饮无关的任何物品。

6.4 库房管理要求

(1) 食品与非食品应分库存放，不得与洗化用品、日杂用品混放。

(2) 食品仓库实行专用并设有防鼠、防潮、防霉、通风的设施及措施，并运转正常。

(3) 食品应分类、分架、隔墙隔地存放。各类食品有明显标识，有异味或易吸潮的食品应密封保存或分库存放，易腐食品要及时冷藏、冷冻保存。

(4) 储存散装食品的，应在散装食品的容器、外包装上注明食品的名称、生产日期、保质期、生产经营者名称及联系方式等内容。

(5) 定期查阅进货台账和检查食品的保存与质量状况，对即将到期的食品应当在进货台账中做出醒目标注。

(6) 建立库房进出库专人验收登记制度，做到勤进勤出，先进先出，定期清仓检查，防止食品过期、变质、霉变、生虫，及时清理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食品。

(7) 食品库房应经常开窗通风，定期清扫，保持干燥和整洁。

6.5 出品要求

(1) 协助各学校制定食谱（早、中、晚餐），严格按照食谱按时提供正常工作日的早餐、午餐和晚餐服务（如遇地震应急和临时会议等特殊情况需要安排临时就餐时，由校方提前通知）。

(2) 不得在就餐区域进行烧烤、火锅等产生油烟的项目。

(3) 建立健全晨检、消毒、留样、油烟机清洗、餐厨垃圾处置、废弃油脂处置、食品添加剂、消杀等台账。

6.6 出品质量指标

(1) 讲究烹调技艺，色、香、味、形、营养俱佳。

(2) 主食：必须大小均匀，发面干湿度适当，发酵正常，无伤、缺碱，大小均匀，份量准确，洁白松泡，米饭软硬适度。

(3) 副食：注重菜肴的色。

(4) 主、副食无异味，色泽正常。

(5) 刀工、火候俱佳，味美可口，菜品中无杂质，主配料合理。

(6) 餐品应实行分批制作，现做现卖，分量适当，以保证学生就餐品质。

6.7 人员培训要求

(1) 劳务服务企业必须向所服务学校按照不低于 1:100 的标准足额配备食堂从业人员，人员必须在上岗前经过体检和培训，必须持有有效健康证明上岗，不得超期使用健康证明，所有员工的健康证明需经由合法合规单位提供（费用由劳务服务企业承担）。

(2) 认真执行“五病调离制度”，即对患有痢疾、伤寒、病毒性肝炎等消化道传染病的人员，以及患有活动性肺结核、化脓性或者渗出性皮肤病等有碍食品安全的疾病人员，不得从事餐厅工作。

(3) 服务人员中须具有学校食堂相关工作经验的管理人员，能够满足校方需求。

(4) 聘请的食堂从业人员，五官端正，视力良好，有清晰的语言表达能力；体格健壮，身体健康，肝功能正常，无传染病，无残疾，思想素质高、身体素质好，厨艺精湛、勤劳肯干，会使用现代办公设备，能做出师生喜爱的可口的饭菜。没有违法犯罪记录和违法犯罪倾向；所有工作人员均不得有违法犯罪记录和违法犯罪倾向。

(5) 所有服务人员需具备初中以上的文化水平，具有较强的服务意识，身体健康，品德良好，思想端正，责任心强。

(6) 岗位设置合理，人数配置满足服务需求。

(7) 认真制定培训计划，定期组织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参加食品安全知识、职业道德和法律、法规的培训以及操作技能培训。

各学校配备人员要求

序号	学校名称	用餐师生总人数	工种	人数	人数小计
1	冶峪中学	1115	主管	1	14
			主厨	1	
			厨师	2	
			面点	1	
			普工	9	
2	南村学校	114	厨师	1	3
			普工	2	
3	铁王初级中学	149	厨师	1	3

			普工	2	
4	大店初级中学	321	主厨	1	5
			厨师	1	
			普工	3	
5	石桥初级中学	115	厨师	1	3
			普工	2	
6	秦庄初级中学	71	厨师	1	2
			普工	1	
7	方里初级中学	375	主厨	1	5
			厨师	1	
			普工	3	
8	枣坪小学	1015	主管	1	12
			主厨	1	
			厨师	2	
			面点	1	
			普工	7	
9	秦河中心小学	72	厨师	1	2
			普工	1	
10	铁王中心小学	157	厨师	1	4
			普工	3	
11	北关小学	118	厨师	1	3
			普工	2	
12	实验小学	757	主厨	1	10
			厨师	1	
			面点	1	
			普工	7	
13	石桥中心小学	148	厨师	1	3
			普工	2	
14	秦庄中心小学	136	厨师	1	3
			普工	2	
15	方里中心小学	361	主厨	1	5
			厨师	1	
			普工	3	
16	夕阳中心小学	24	厨师	1	2
			普工	1	
17	固贤中心小学	108	厨师	1	3
			普工	2	
合计		5156			82
注：所有人员均须办理健康证，且人员工资不得低于淳化县最低工资标准。					

各岗位职责要求

序号	岗位名称	岗位职责
1	主管	负责与本学校沟通，管理本学校团队人员，负责食品安全管理、卫生管理，接受本学校监督管理，制定人员培训方案
2	主厨	协助学校制定食谱、餐厅厨师技术培训、菜品质量、食品卫生、消防安全等。
3	厨师	负责检验主辅料、调料质量，按程序烹调食物，确保成品色、香、味、形达到要求。
4	面点	按食谱要求加工制作面食，高质量完成任务。
5	普工	帮厨、切配、洗消、清洁等服务工作

7. 食品质量与安全

7.1 食谱制定

各学校在卫健部门指导下，参照《学生餐营养指南》(WS/T554-2017)、《陕西省小学生营养配餐技术规范》和《陕西省中学生营养配餐技术规范》等标准，根据学生年龄特点等情况，每月下旬制定下一月中学生和小学生周带量食谱，劳务服务企业协助。经营养师审核调整后，作为最终食谱予以执行。

7.2 食品储存

食材供应企业负责食材集散地食材储存，学校负责食堂食材储存，劳务服务企业在自身职责范围内予以配合落实。储存场所符合卫生安全标准，配备必要的食品储藏保鲜设施，建立健全食品出入库管理制度和库存盘点制度，食品储存应当分类、分架，安全管理，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及时清理销毁变质和过期的食品。

7.3 食品烹饪

需要熟制烹饪的食品应烧熟煮透，烹饪时食品中心温度应不低于70℃。严禁使用非食用物质加工制作食品。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有关规定，严禁超范围、超剂量使用。

7.4 食品留样

每餐次的食品成品必须留样，留样食品应按品种分别盛放于清洗消毒后的密闭专用容器内，在专用冷藏设施中存放 48 小时以上。每个品种留样量应满足检验需要，不少于 125g，并记录留样食品名称、留样量、留样时间、留样人员、审核人员。留样食品应由专人负责保管，专柜双锁。

7.5 清洗消毒

严格执行餐具的回收、清洗、消毒制度，消毒完成的餐具存放在专用保洁设施内备用。不得使用未经清洗和消毒的餐用具。操作间、餐厅的卫生也要按要求进行清洁、消毒。

7.6 应急事件处置

各学校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适时组织开展应急培训、演练，完善快速反应机制，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发生学生食物中毒等食品安全事故后，学校应立即采取各项应急处置措施，防止事态扩大；并在 30 分钟之内向县教育局和卫生、食品药品监管部门电话报告，1 小时内书面报告；积极配合有关部门进行事故调查处理，学校不得擅自发布食品安全事故信息。

8. 劳务服务企业考核评价

详见附件：《淳化县义务教育学校劳务服务工作监督办法》

淳化县义务教育学校劳务服务工作监督办法

为进一步规范学生营养餐食堂食品加工服务工作，强化食品安全质量意识，改善食品供应水平，切实做到让学生舒心，让家长放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陕西省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结合实际，制定考核办法：

一、考核对象

全县所有义务教育学校参与食堂劳务服务工作的从业人员。

二、考核内容

学生营养餐加工服务质量，详见营养改善计划服务企业考核细则。

三、考核周期

每月考核一次

四、考核程序

1. 每月由学校组织对食堂供餐服务进行一次满意度调查问卷(附件1)，100人以下的学校为就餐师生的50%，100-300人的学校为30%，300-500人的学校为25%，500-1000人的学校为20%，1000人以上的学校为10%，每个学校的调查问卷对象必须包含学生代表、家长代表、教师代表、学校领导班子、营养餐管理人员等，每个学校所有调查问卷对象的平均得分为提供劳务服务方满意度的最终得分。

2. 每月各学校在平时监管时依据考核细则(附件2)以打分的形式对劳务服务工作进行考核。每月25日前将考核结果报县局营养办。

五、考核结果的运用

1. 每月考核分在90分及以上的为合格，90分以下的，每扣一分，扣劳务服务方费用2000元。

2. 考核工作由各学校具体实施，结果报县局营养办备案！

附件：1. 淳化县义务教育学校食堂劳务服务工作满意度问卷表

2. 淳化县义务教育学校食堂劳务服务工作考核细则

附件 1:

淳化县义务教育学校食堂劳务服务工作满意度问卷表

对服务企业在以下各方面的表现，根据评价项目和具体标准在○内打“√”。

项目 评价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非常不满意	
	(每项 10 分)		(每项 6 分)		(每项 4 分)		(每项 0 分)	
食堂卫生	干净	○	一般	○	差强人意	○	很差	○
餐具清洁度	干净	○	较干净	○	马马虎虎	○	不干净	○
供餐及时度	及时	○	时有拖延	○	常有拖延	○	没个准	○
等餐时间	很快	○	较快	○	较长	○	很长	○
饭菜口感	可口	○	一般	○	不稳定	○	很难吃	○
饭餐温度	保证温热	○	基本温热	○	时有冷饭 菜	○	经常冷的	○
食堂从业人员仪 表(口罩、帽子、 收拾、个人卫生 等)	标准	○	较标准	○	不太好	○	差	○
服务态度	礼貌客气	○	一般	○	没表情	○	态度差	○
总分								

附件 2:

淳化县义务教育学校食堂劳务服务工作考核细则

序号	考核内容	考核细则	评分标准		
1	卫生管理	1、地面、下水道、明沟有污水、污物	发现一次扣 0.5 分，若脏物较多可扣 1-2 分。		
		2、墙壁、门窗、天花板有积尘、油污、蜘蛛网	发现一次扣 0.5 分		
		3、相关设备、设施、用具等没有保持卫生清洁，有污渍	发现一次扣 0.5 分		
		4、餐具未做好清洗、消毒等工作	发现一次扣 1 分，情节严重可加倍扣分。		
		5、消毒后的餐具未按要求存放在保洁柜内	发现一次扣 1 分		
		6、发现餐盘、碗、筷子、汤勺等餐具上面有油污、杂物	发现一次扣 1 分，情节严重可加倍扣分。		
		7、从业人员上班期间未按要求戴手套及口罩	发现一次扣 1 分		
		8、发现从业人员未办理健康证或健康证不在有效期内的	未办理发现一次 2 分，过期的发现一次扣 1 分。		
		9、未按规定要求建立消毒、燃气开关、食品留样等台帐	发现一次扣 2 分，情节严重可加倍扣分。		
		10、各类容器未按要求做到及时清洗	发现一次扣 1 分		
2	切配加工	1、各类食材未按要求做到分池(定位)清洗	发现一次扣 1 分		
		2、清洗后的食材接触到地面或有污渍的物体	发现一次扣 1 分		
		3、加工生、熟食品的刀、砧板及用具未按要求区分使用、出现混用的情况	发现一次扣 0.5 分		
		4、烹饪食品未做到科学合理(色、香、味、形俱全);	发现一次扣 0.5 分		
		5、烹饪食品必须烧熟煮透，如发现未加工熟透，视情节轻重扣分	视情节酌情扣 2-10 分		
		6、食品里发现有异物，按问题严重程度扣分	视情节酌情扣 2-10 分		
		7、未按照带量食谱进行加工	发现一次扣 2 分		
		8、其他未列的菜品加工问题	视情节酌情扣 0.5-3 分		
3	服务管理	1、从业人员着装不规范、服务礼仪不到位	发现一次扣 1 分		
		2、未按要求定期对从业人员进行培训，新上岗人员未按要求做到先培	发现一次扣 0.5 分		

		训后上岗			
		3、餐桌椅未及时打扫、清理，服务效率低下、服务态度生硬等	发现一次扣 1 分		
		4、发现上班时间从业人员在食堂内吸烟、吃零食，当班时行为不规范，如嬉戏聊天，大声喧哗，追逐打闹，勾肩搭背，串岗或擅自离岗等	发现一次扣 1 分		
		5、从业人员交通工具未在指定地点有序停放	发现一次扣 1 分		
		6、从业人员不服从学校管理，与师生发生冲突	发现一次扣 2 分		
		7、违反操作规程，造成设备损坏或故意损坏食堂财物设备、工具造成经济损失的	发现一次扣 3 分		
		8、未定期进行安全自查，并及时整改，出现安全隐患的	发现一次扣 3 分		
		9、切配加工时发现食材质量有问题或超过保质期，没有及时反映或隐瞒	发现一次扣 3 分		
		10、其他未列的服务和管理方面的问题	视情节酌情扣 0.5-3 分		
4	学校评价	学校管理人员及师生满意度测评平均得分	按实际测评为准，满意度得分在 80-68 分不扣分；67-48 分扣 2 分；47-32 分扣 4 分；31 分一下的扣 6 分		
5	部门监管	被监管部门查处有违规行为的	根据情节严重程度扣 2-12 分		
6	舆情处理	出现网络舆情。经查属实，造成负面影响的	视情节严重程度，扣 1-10 分		
	总分				

注：总分值为 100 分，全部为扣分项。考核分在 90 分及以上为合格，不合格的，每扣 1 分，扣违约金 2000 元。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资格证明文件

正本/副本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SCZB2026-ZB-0242-001

淳化县义务教育学校食堂劳务服务 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合同包1：淳化县义务教育学校食堂劳务服务采购项目-东片

投 标 人：_____

时 间：_____

第一部分 身份证明文件

1、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在我单位任_____（董事长、总经理等）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电 话：_____

注：自然人投标的仅提供身份证

2、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投标人）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为我单位法定代表人，代表我单位授权（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淳化县义务教育学校食堂劳务服务采购项目、合同包 1（淳化县义务教育学校食堂劳务服务采购项目-东片）、SCZB2026-ZB-0242-001）投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提示：此日期应不晚于投标函签署日期）

附：授权代表姓名：_____性别：___年龄：_____

职 务：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	---------------------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注：自然人投标的或法定代表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3、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

(提供授权代表在本单位养老保险缴纳证明)

第二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供应商条件，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 投标人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格式要求见附件 6-1)；

(2) 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两年内任意一个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附注和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报告正文应当有会计师事务所公章和 2 名注册会计师的签字及盖章。且审计报告应当经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或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格式要求见附件 6-2)；

(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格式见附件 6-3、6-4)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原件(格式见附件 6-5)

(5)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格式见附件 6-6)

(6) 投标人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格式见附件 6-7)

(7) 投标人是否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声明原件(格式见附件 6-8)

(8) 证明投标人符合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格式见附件 6-9)

(9)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投标人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中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6-10)

要求：1. 以上资格证明文件须提供原件或加盖投标人红色公章的复印件。

2. 《资格证明文件》需与《商务及技术文件》分开装订。

6-1 投标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6-2 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投标人提供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两年内任意一个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附注和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报告正文应当有会计师事务所公章和 2 名注册会计师的签字及盖章。且 2022 年 10 月 1 日后出具的审计报告应当经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复印件或扫描件，所有复印件或扫描件需加盖单位公章。

或 6-2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6-3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

说明：

1、投标人应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近六个月中任何一个月缴纳**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证，时间以税款所属时期为准（银行出具的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的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投标人采用汇算清缴方式缴纳企业所得税的，应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近六个月中任何一个月**缴纳增值税或最近一期缴纳企业所得税的凭证**，时间以税款所属时期为准（银行出具的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的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2、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6-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说明：

1、投标人应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近六个月中至少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2、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6-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6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7 投标人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与我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企业如下:

我方的控股股东如下:

我方直接控股的企业如下:

与我方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如下: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8 投标人是否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声明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方 不属于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供应商。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9 证明投标人符合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

①信用信息查询截图

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不存在违反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承诺书

致：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方不存在违反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③非联合体投标的声明

非联合体声明

致：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方为 非联合体 参加本项目投标。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10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投标人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中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投标人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单位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

（1）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如果是，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交。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符合《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交。

二、商务及技术文件

正本/副本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SCZB2026-ZB-0242-001

淳化县义务教育学校食堂劳务服务 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

(商务及技术文件)

合同包1：淳化县义务教育学校食堂劳务服务采购项目-东片

投 标 人：_____

时 间：_____

目 录

- 1、投标函（见投标文件格式一）
- 2、开标一览表（见投标文件格式二）
- 3、投标分项报价表（见投标文件格式三）
- 4、技术偏离表（见投标文件格式四）
- 5、商务条款偏离表（见投标文件格式五）
- 6、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交：
 - 6-1《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六）
 - 6-2《投标人监狱企业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七）
 - 6-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八）
- 7、符合评分标准要求的商务文件
- 8、投标方案或技术方案
- 9、业绩一览表
- 10、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文件

(投标文件格式一)

投标函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根据贵方(淳化县义务教育学校食堂劳务服务采购项目、合同包1(淳化县义务教育学校食堂劳务服务采购项目-东片)、SCZB2026-ZB-0242-001)项目的招标文件,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提交(合同包1(淳化县义务教育学校食堂劳务服务采购项目-东片))投标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及电子文档____份。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 (1)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我公司投标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 (2)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90_个日历日,若我方中标,投标文件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 (3)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有),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的权利。
- (4)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在中标后向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 (5)按照贵方可能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我们完全理解最低投标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条件,且尊重评标结论和定标结果。
- (6)完全理解并无条件承担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法律后果。

投标人全称(盖公章): _____

地址: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电话: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文件格式二)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淳化县义务教育学校食堂劳务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SCZB2026-ZB-0242-001

合同包号	投标总价 (单位：元)	服务期	服务地点	备注
合同包 1 (淳化县义务教育学校食堂劳务服务采购项目-东片)	大写： 小写：	合同签订生效 后一年	淳化县义务教育阶段各学校	

投标人 (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注：此表中，每合同包的投标总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的总价相一致。

(投标文件格式三)

投标分项报价表

(参照第五章中“各学校配备人员要求”表格自拟)

投标人(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投标文件格式四)

技术偏离表

项目编号: SCZB2026-ZB-0242-001

项目名称: 淳化县义务教育学校食堂劳务服务采购项目

合同包号: 合同包 1 (淳化县义务教育学校食堂劳务服务采购项目-东片)

序号	服务内容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情况(正偏离/负偏离/完全响应)	说明

投标人(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注: 1.投标文件技术参数指标响应内容必须按照投标实际服务内容填写,与相关证明材料一致。

2.务必完整填写所有偏离内容;必须在备注栏进行明确说明偏离情况,且偏离情况与实际相符,否则将会影响评审得分。提交空白表格视为投标单位完全响应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五)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SCZB2026-ZB-0242-001

项目名称: 淳化县义务教育学校食堂劳务服务采购项目

合同包号: 合同包 1 (淳化县义务教育学校食堂劳务服务采购项目-东片)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	说明
	服务期			
	服务地点			
	付款方式			
	投标文件有效期			
	投标文件数量			
	服务期			
	...			

声明: 除本商务偏离表中所列的偏离项目外, 其他所有商务均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的要求

投标人 (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投标文件格式六)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投标文件格式七)

投标人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单位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

(1) 本企业(单位) _____ (请填写: 是、不是) 监狱企业。如果是, 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本企业(单位) _____ (请填写: 是、不是) 为联合体一方, 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 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注: 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交。

(投标文件格式八)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符合《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交。

符合评分标准要求的商务文件

投标方案或技术方案

(格式自拟，内容应包含评标办法中要求的内容)

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完成日期	业主名称、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5				
...				

注：1. 投标人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申请被拒绝。
 2. 每个项目合同须单独具表，提供双方签订的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无相关证明的项目在评审时将不予确认。

投标人（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